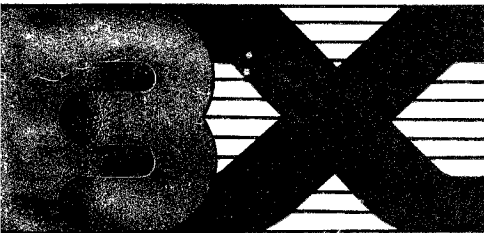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上海市卢湾区职业教育中心

韩守论 编



0-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内容包括:保险的基本理论、保险发展简史及现状、保险合同、保险分类、危险的管理及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根据职业中学学员特点,编写时力求做到理论部分削枝强干、通俗易懂,注重实用。

本书可用作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普通中专的教材,并可供在职人员培训和自学参考使用,也是广大读者了解保险知识的读物。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保险基础知识

上海市卢湾区职业教育中心

韩守论 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20,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640

ISBN 7-04-003029-2/F·81

定价 1.1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陆续出版。

这套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以三年制职业高中为主要对象,培养目标为中级财经管理人员。为适应各地区各单位对财经人员的要求,课程设置采取“积木式”结构安排,即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个层次,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财经类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则根据专业不同或专业方向侧重点不同选择若干门组合而成。在课程内容安排上,以“二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基础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地设置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织课程和教材,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本系列教材的专业基础课教材有:会计原理、统计原理、计算技术、计算机财会应用基础、经济法基础知识、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市场学基础知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保险基础知识、财经应用文写作、中国经济地理、书法等共 14 门,可供财会专业、计划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城市金融专业使用(少数课程因专业不同可有不同的选择),各专业还可根据需要分为 A 组、B 组、C 组……等不同组合,以适应各地办学的不同情况。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针对职业中学学生年纪轻、社会经

验不足、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及将来主要从事具体工作等特点,注意做到理论阐述适当,实践性内容讲细讲透,加强会计基本技能和写钢笔字、打算盘等基本功的训练,同时,注意适当引进新内容和新方法。为了给教师备课和讲授提供方便,对主要课程除教材外还配套编写了教师参考书和习题集。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担任编审工作。编写时,凡已制定统一教学大纲的,均根据统一大纲编写。尚无大纲的,均根据若干省市和部门的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共同讨论商定的编写提纲编写。书稿写出后,都聘请有关专家审定,以保证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职教部门、有关业务部门、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部分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系列教材自1990年春季起陆续供应,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职业教育部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为改革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提出按积木式结构设置财经类专业的课程以适应学生广泛就业的要求而编写的,适合作为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基础课教材。

职业技术学校财经专业的学生,将来从事企事业单位一般财经管理工作,要掌握一点保险知识。为此,本书介绍一般保险基础知识,让学生了解保险,拓宽知识面,有利于做好财经工作。为适合学生阅读,编写时尽可能做到删繁就简、通俗易懂,便于自学。

本书原稿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为高级经济师)兼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吴越同志审阅。本书编写提纲曾经职业高中财经类专业第一次教材会议审定,辽宁教育学院白山老师、北京海淀财贸干校郭嘉龄老师、无锡市工业学校尹在春老师等具体参加讨论审定,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借此对各位老师深表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谬误难免,恳请指正。

韩守论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保险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
第二节·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2
第三节·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6
第四节·我国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	15
第五节·经济补偿的几种形式	20
第六节·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4
第二章·保险发展简史及现状	32
第一节·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32
第二节·主要险种的发展简史	42
第三节·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57
第三章·保险合同	69
第一节·保险合同的定义、特点、种类	69
第二节·保险合同的主体	77
第三节·保险合同的客体	80
第四节·保险合同的订立	86
第五节·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91
第六节·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96

第四章·保险的分类	102
第一节·保险常用的分类标准	102
第二节·我国目前开办的险种	108
第五章·危险管理	118
第一节·危险管理的概念及其由来	118
第二节·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120
第三节·危险的识别及处理方法	121
第四节·保险的危险管理	123
第六章·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	128
第一节·可保危险及其确定的原则	128
第二节·保险经营的主要原则	132
第三节·保险费率的制订	135
第四节·主要险类费率的基本制定方法	139
第五节·保险基金和各项准备金	146
第六节·保险的理赔	149
第七节·我国保险资金运用	159
附录: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167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单	168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69
四、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174
五、简易人身保险保险金给付表	179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一、保险的概念

人们在宇宙空间从事工作、生活,不可避免地会碰到各种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为此要建立一种具有互助性的制度予以经济补偿或给付,这种制度称为“保险”。因此,保险即是为了应付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由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实现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也就是说,为了应付灾害或事故损失而需要转嫁危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并按费率规章交付保险费;保险人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按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及其他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

二、社会主义保险的特点

保险发展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保险是保险资本家的一种获利手段,是保障资本家取得剩余价值的手段。保险资本家办保险的目的,不是为了帮助人民去应付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例如,解放前保险公司

不承保劳动人民居住的简陋房屋,甚至连危险性较大的工厂也不承保,而承保危险性较小的工厂、商店,或建筑较好的住宅。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保险作为国民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环节,有计划地建立经济补偿制度,帮助人民去应付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带来的困难。例如,解放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团体火灾保险,承保职工的私人财产,承保劳动人民居住的棚户区;又开办了简易人身保险,手续简易,收费低廉;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大,费率屡次降低;等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与解放前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对比构成强烈的对照,现在的保险业务都是有利于人民的,有利于生产的。因此社会主义保险归根到底是为广大人民的,是为生产服务的,这就是社会主义保险的特点。

第二节 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保险的产生也不例外,有自己的主观与客观的条件。保险事业的主观条件在于有经济补偿职能。实质上这些主观条件的形成,和客观需要有关,由于保险顺应了客观的需要,因而产生了经济补偿职能这一主观条件。产生保险的客观条件分述于下:

一、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物质财富,人们要通过不间断的生产劳动去创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会破坏生产的进行,而且,这些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

移而客观存在的,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有突然发生的可能,从而对人类的生产劳动以及财产和生命造成破坏和危险。有时,有些灾害与事故的破坏力是极大的(如地震、洪水),在很短时间内可以使社会上多年生产和积累的物质财富毁于一旦。

虽然人类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首先,可采取预防措施,如地震预报,修堤筑坝等等,但是这些措施只能相对地减少损失,而不能绝对地阻止灾害或事故的发生。人类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破坏力和不测的事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依然不能避免。其次,灾后可以采取抢救措施。但抢救是在灾后,抢救只可以使灾害的损失减小,也不能挽回灾害事故已损毁的物质财富,更不能弥补由于灾害事故带来的经济活动中断的损失。

为此,要得到可靠并及时的保障,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因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就成为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

二、产生保险的物质条件

由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自然条件,但没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还不能产生保险。产生保险要在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并不断增多之后,才可以建立保险基金,以此来补偿灾害与事故的损失。因此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不断增多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勉强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没有剩余产品。一无财产可保,

二、无建立保险基金的可能,因而也就没有保险。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还直接占有奴隶,生产条件很差,生产力水平很低,只能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何况广大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和基本权利,也无法组织保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有了分工,商品生产出现,交换得到发展,流通领域逐步扩大,剩余产品增多,方使保险的产生具备了物质条件。

所以,保险只有在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可以利用它来建立必要的保险基金的前提下,才能出现:保险只有在有条件掌握一批物资(或货币)用来补偿损失掉的部分时,才能成立。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就是产生保险的物质条件。

三、构成保险的要素

有了上述两个产生保险的条件,不等于有了保险,产生保险,还要具备构成保险的要素。

1. 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危险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条件之一,如果危险存在而不造成经济上损失的后果,就不可能导致产生经济上的忧虑,就不能构成保险。假如对于一荒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会对其造成经济上损失,即使灾害使之夷为平地,也没有经济损失的后果,这样也就不会有经济损失的忧虑。也就是说荒山不存在“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不具有保险要素,不能构成保险。又假如有一橡胶制品厂,有厂房、机械等设备,更有易燃、易爆的汽油、橡胶之类原材料,橡胶制品厂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抗御能力差,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危险造成

经济损失的忧虑大,这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构成保险的一个要素。因此产生保险的第一要素是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2. 建立保险基金。

被保险人有了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想参加保险获得保障,这是被保险人的一种愿望。保险是一种双边行为,仅有一方需要即只具备一个要素,还不能成立保险,还要有第二个要素,就是要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从本质上讲是由广大保户的保费积聚而成的各种未来的赔款与给付金的准备金,保险资本仅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当前大工厂,大企业,到处耸立,飞机、轮船为数众多,财产价值昂贵,需要有相当数量的保险基金,才可补偿;另外还有可能发生巨额赔款的大地震、大水灾、大火灾等灾害存在,仅以保险资本作为赔款,是补偿不了的。因此要有众多的保户投保,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作赔款准备,才能解除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所以建立保险基金是构成保险的第二个要素。

3.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一种双边的经济关系,也是一种合同关系,要通过订立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定下来,成立保险的经济关系,一旦灾害和事故发生就能按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予以补偿。如果没有这种合同关系,保险就无法成立。

上述三个要素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它构成了保险成立的基础,三者缺一不可。

第三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可以从保险业对国民经济经济效益的作用及对国民经济活动四个环节的关系去分析。

一、保险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1、保险业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

保险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是第三产业的一员,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行业。

保险业对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表现在,首先,它为国民经济的各种生产提供经济保障,使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不致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袭击而发生经济失调,从而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增长。以国民经济中某个地区、部门、单位而言,他们都在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不懈地生产、工作,保险业为这些地区、部门、单位提供了经济保障,使他们受灾以后能及时恢复生产、工作,仍可以不断地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作出贡献。

保险业保险费收入,亦是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保险费收入增加也使生产总值增长。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100亿元,同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为13853亿元,保险费收入占生产总值的0.7%左右。上述数字相当于一个省全年上缴国库的收入。应该看到人民保险恢复仅有十年历史,纵观保险业的发展远景,保险业将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

一步增长作出贡献。以保险业历史悠久的经济发达国家为例,据1986年的统计数字,美国全年保险费收入3710.72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8.8%;日本该年保险费收入1699.83亿美元,占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8.2%。因此我国保险业得到充分发展以后,其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的作用将是肯定的。

2、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金融市场,有益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也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我国的国情所限,保险资金运用尚在试办之中。经济发达国家的保险资金运用已受到金融界、企业界的重视。美国埃脱那人寿及损害保险公司,1981年投资总额为350亿美元,英国的商业联合保险公司,1981年投资总额为21.53亿英镑。这些巨大的资金投向许多重要的金融、工业、商业、交通、石油等部门,对活跃金融市场,发展企业生产,扩大社会再生产,提高国民生产总值,都起着相当大的作用,保险资金运用已成为这些国家不可缺少的金融渠道。

二、保险业与国民经济四个活动环节的关系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周而复始的不断运动,形成永不停息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保险之所以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因为保险能作用于各个环节,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同它有密切关系。现将保险与各个环节的作用分别阐述于下:

(一) 保险与生产的关系

1. 没有生产,就没有保险。

保险产生于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与增多;反之,则无保险。没有生产,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就会停顿,保险也就不复存在。

2. 生产发展的规模,决定保险发展的规模。

生产发展了,才有保险。生产发展规模越大,对保险的需要也更为迫切,其对险种的要求也增多,促使保险发展的规模也大。如一工厂由手工生产发展到机器生产,就要扩建厂房,增添机器、车辆船只等,工厂的危险增大,不仅要投保企业财产保险,还要投保汽车险及船舶险等;企业发展,职工人员必定增加,伤害增多,对人身险也提出要求等等。我国工业发展规模较大的城市,保险发展的规模就比较大,也说明了这一问题。

3. 生产的性质决定保险的性质。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性质是资本主义的,决定保险的性质也是资本主义的。保险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润,必然将保险办成资本主义的企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办的保险企业,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4. 保险对局部的生产有决定意义。

从整体上讲,社会再生产是处于遭受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损失的环境之中,遭受灾害事故的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保险保障的需要是客观存在的。由于有了保险提供补偿,可以使生产不中断或缩短中断时间,而使国民经济活动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从局部上讲,个别企业由于参加保险,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将会及时得到补偿,从而可以短期内恢复生产,或恢复其原来的生产规模。这就是保险在局部上可以决定生产。如1982年,湖南攸县灯泡厂因遭受严重水灾,处于瘫痪状态,保险公司共赔付24万元,使该厂仅用25天时间便恢复了生产,产值和产量都有增加,上缴利润也由3.5万元上升为6万元,上交利税超过原计划28%。这例子说明了企业参加保险起了决定生产和及时恢复生产的作用。又如,1981年四川省发生特大洪灾,给四川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其中遂宁市有一家集体所有制玻璃厂,30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洪水冲走了28万元,因没有参加保险,工厂无法恢复生产,全厂102名工人只好外出找工作做。以上两个例子说明,有无保险决定了工厂能否及时恢复生产,体现了保险对生产的决定意义。

(二) 保险与流通的关系

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流通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环节。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过流通才能转化为商品,使生产能持续进行。

流通领域中的所有财产都需要保险为之提供服务。不论海上、空中、陆上的运输都存在着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的危险。特别是海上和空中的运输遇损的可能性更大,甚至有全损的可能。今天担任运输任务的交通工具,如飞机、轮船,价值越来越昂贵,连同所承运的货物其价值总和是一笔巨额的资金,更需保险。由于有保险提供损失补偿,不仅使流通能正常进行,而且可以使流通更好地发展。

各国经济贸易往来，一般都要有保险的保证，甚至把保险凭证作为贸易的文件之一。在国际贸易这一流通领域中，有的货物价格含有保险费已成惯例。这是由于在流通领域中，也存在“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由此可以看出流通领域需要保险，流通领域没有保险则缺乏一种后备力量，万一发生损失就得不到补偿，影响了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不能使贸易更好地进行。

此外，流通领域中的各类运输机构以及仓储待运的货物，也都需要保险的保障，若没有经济补偿的保证，会使经营活动受阻，影响流通持续进行。

(二) 保险与分配的关系

分配是国民经济活动中重要的一环，它连接生产与消费两大环节，将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分配到国家、集体以及个人手中。

保险是一种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是在分配领域中进行的，它通过保险的形式形成一种再分配关系。即被保险人将从社会分配到的总产品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保险公司以此积累成保险基金，向遭受灾害或事故损失的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在这一全过程中，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是货币形式已经投入分配领域的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将已作为保险基金这一部分社会总产品进行补偿或给付，就是分配领域中的再分配。因此保险是分配领域中进行的再分配，保险属于分配领域。同时，社会需要正常进行分配，保险能保证分配的正常进行。这一点是通过保障生产的持续进行从而保障分配的正常进行表现出来的。如某